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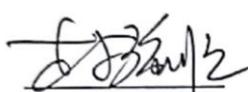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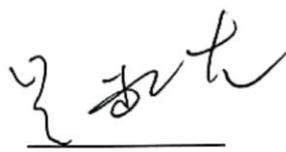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名：

  
黄建勳

  
黄婉茹

  
张荣

  
林锦顺

  
吴必胜

  
郑慕强

  
章国政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	5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6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6
（四）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一）发行方式.....	7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7
（三）发行数量.....	7
（四）定价情况.....	7
（五）募集资金情况与发行费用.....	11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1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	16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7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7
（二）发行人律师.....	18
（三）发行人验资机构.....	18
（四）审计机构.....	18
第二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9
（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 A 股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1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0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20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20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20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1
（五）本次发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21
第三章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3
第五章 中介机构声明.....	24
第六章 备查文件.....	28
一、备查文件.....	28
二、查询地点.....	28
三、查询时间.....	28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项目	指	释义
联泰环保、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联泰环保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253,637 股 A 股股票且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之行为
联泰集团	指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

201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即延长至2021年7月8日，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2020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证监许可（2020）1396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该批复并于当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21年6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II10477号《验证报告》：截至2021年06月25日16:00时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最终收到获配成功投资者认购联泰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828,344,940.29元（大写：人民币捌亿贰仟捌佰叁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元贰角玖分）。

2、2021年6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II104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28日止，联泰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253,63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6.1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44,940.2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882,573.1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4,462,367.1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4,253,637.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80,208,730.12元。

发行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元)
保荐承销费	12,682,200.30
审计、验资费	122,641.51
律师费	471,698.1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4,528.30
发行手续费等	181,504.94
<b>合计</b>	<b>13,882,573.17</b>

## （四）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134,253,637<sup>1</sup>股。

### （四）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1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21年6月9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6.1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 1、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共计109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向中国证监会报备（2021年5月31日）至启动开始日（2021年6月8日），主承销商收到6家投资者的书面认购意向，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8日向115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发送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

<sup>1</sup> 根据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5,895,45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5月13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2,80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7月9日，公司进行了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

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1+每股转增股本数)=95,895,455股\*(1+0.4)=134,253,637股。

上述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的事项已于2021年5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会后事项文件并出具会后事项承诺函。2021年5月28日会后事项流程已审核完成。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由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拟获配对象不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共有 7 名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林春萍、蔡水英、黄邦信、夏同山、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泽锋、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及 2021 年 6 月 11 日后新增的 7 名投资者发送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上述过程均经律师见证。

## 2、首轮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1 年 6 月 11 日 9:00-12:00 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经保荐机构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截止 2021 年 6 月 11 日 12 时整，本次发行共有 7 家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申购报价文件。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购报价文件外，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者还需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 12:00 之前将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圆整）及时、足额汇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用缴款账户。除 2 家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5 家认购对象均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6	7400	不涉及	是
		6.26	7400		
2	伍星宇	6.66	3500	是	是
		6.40	3500		
		6.20	4000		
3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6.55	3500	是	是
		6.36	3500		
		6.17	3500		

4	共青城天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	3500	是	是
5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0	3500	是	是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8	5700	不涉及	是
7	柯丽群	6.17	3500	是	是

### 3、追加认购情况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134,253,637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120,000万元）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6.17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时间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12:00。

截至2021年6月22日12:00，本次发行追加认购结束。簿记期间内（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1日工作日的9:30-11:30、13:30-15:00，及2021年6月22日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4名认购对象的有效《追加申购报价单》，其中除首轮已申购者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在此期间内足额缴纳保证金。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17	8000	是	是
2	陈泽锋	6.17	6200	是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7	5100	是	是
4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7	4000	是	是
5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6.17	3600	是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7	3300	不涉及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7	1900	不涉及	是
8	夏同山	6.17	1700	是	是
9	何慧清	6.17	1700	是	是
10	汕头市信达彩印包装材料有	6.17	1500	是	是

	限公司				
11	蔺伟华	6.17	1100	是	是
12	黄邦信	6.17	1100	是	是
13	林春萍	6.17	1000	是	是
14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7	600	是	是

#### 4、发行定价和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17 元/股，首轮 7 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追加认购的价格为 6.17 元/股，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首先，按照优先原则的顺序优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申购金额（已申购者之间根据首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顺序进行配售）；其次，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仍不足时引入其他投资者，对该部分追加发行过程（即 6 月 15 日至 6 月 22 日 12 点前的簿记期间）中进行申购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

结合首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的结果，经发行人律师见证，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3 名，发行价格为 6.17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4,253,6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28,344,940.29 元。其中，联泰集团为董事会预案确定的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为 40,276,091 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6.17	40,276,091	248,503,481.47	18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7	11,993,517	73,999,999.89	6
3	伍星宇	6.17	6,482,982	39,999,998.94	6
4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6.17	5,672,609	34,999,997.53	6
5	共青城天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	5,672,609	34,999,997.53	6

6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7	5,672,609	34,999,997.53	6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7	9,238,249	56,999,996.33	6
8	柯丽群	6.17	5,672,609	34,999,997.53	6
9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17	12,965,964	79,999,997.88	6
10	陈泽锋	6.17	10,048,622	61,999,997.74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7	8,265,802	50,999,998.34	6
12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7	6,482,982	39,999,998.94	6
13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7	5,808,992	35,841,480.64	6
合计		6.17	134,253,637	828,344,940.29	-

#### （五）募集资金情况与发行费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7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4,253,63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6.1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44,940.2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82,573.1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4,462,367.1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253,63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680,208,730.12 元。

####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規另有规定外，联泰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2193050601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成立日期：1993-10-2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3,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成立日期：1998-4-9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自然人姓名：伍星宇

身份证号：513821199701XXXXXX

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4、企业名称：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0891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国瑞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建单身公寓 1 栋 B212 室

成立日期：2007-03-28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办公耗材及设备、电线电缆、工程管材、

钢构件、桥梁及隧道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五金、机械配件等建筑材料及金属材料的购销。

5、企业名称：共青城天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BED29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9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成立日期：2021-03-1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企业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206457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4007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房永斌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28 号招商开元中心 1 栋 B 单元 25 层-29 层

成立日期：2009-08-31

经营范围：(1)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2)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3)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4)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企业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2892312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097.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2003-08-05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自然人姓名：柯丽群

身份证号：350321197712XXXXXX

住址：福建省泉州市

9、企业名称：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76357563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权捷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之二号 1401 单元自编 01 号

成立日期：2011-05-25

经营范围：项目及股权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税务筹划；投资理财。

10、自然人姓名：陈泽锋

身份证号：440583198908 XXXXXX

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11、企业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成立日期：1999-08-18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企业名称：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590398521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朴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91 号 17806 室

成立日期：2012-02-1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企业名称：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5080X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锦洪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紫荆道 2 号顺通安科技厂房 2 栋九层 B

成立日期：2010-12-3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获配投资者中，伍星宇、柯丽群、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泽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2”参与认购，该产品为保险产品，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

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发基金佳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湖南日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富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共青城天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共青城天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世域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世域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智信创富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智信创富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经核查，13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3	伍星宇	普通投资者 C5	是
4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5	共青城天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I	是
6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8	柯丽群	普通投资者 C5	是
9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0	陈泽锋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12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13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四)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获配的认购对象除联泰集团外，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 2、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的交易安排

除联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外，其余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最近一年，联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联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保荐代表人：张晓、刘令

项目协办人：刘磊

项目组成员：杨士中、刘林宁

联系电话：021-54034208

联系传真：021-5404716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经办律师：麻云燕、彭文文、海潇昞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联系传真：(0755)88265537

（三）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人员：徐冬冬、蒋玉龙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联系传真：021-63392558

（四）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人员：付忠伟、何岚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联系传真：021-63392558

## 第二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	-	-	134,253,637	134,253,637	22.99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	449,806,865	100.00	-	449,806,865	77.01
股份总数	449,806,865	100.00	134,253,637	584,060,502	100.00

备注：由于公司发行的“联泰转债”转股原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49,806,865 股。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 A 股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盘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 A 股持股比例 (%)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20,241,280	48.96
2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5.89
3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21,889,280	4.87
4	方峰	6,680,000	1.49
5	蔡春生	3,050,221	0.68
6	吴明凤	1,948,873	0.43
7	汕头市信达彩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16,138	0.43
8	孙振雄	1,866,688	0.41
9	伍彩霞	1,133,560	0.25
10	陈甲生	881,592	0.20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截至股份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 A 股持股比例 (%)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4.60
2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2.24
3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27,561,889	4.72

4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965,964	2.22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3,517	2.05
6	陈泽锋	10,048,622	1.72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65,802	1.42
8	广发基金—兴业银行—广发基金佳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19,935	1.39
9	方峰	6,680,000	1.14
10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2,982	1.11
10	伍星宇	6,482,982	1.11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本结构的变动详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联泰集团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婉茹和黄建勳三人。上述三人通过联泰集团和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4.86% 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4,253,637 股，联泰集团认购股票数量为 40,276,091 股。本次发行后，联泰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黄振达、黄婉茹和黄建勳三人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区域的市场地位、提升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从而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其他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第三章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联泰环保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及《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第五章 中介机构声明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磊  
刘磊

保荐代表人： 张晓  
张晓

刘令  
刘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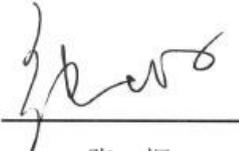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5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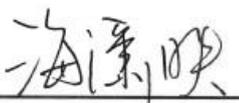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彭友文

  
海潇映



2021年7月5日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忠伟



何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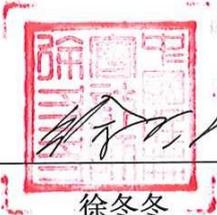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5日



##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冬冬   
徐冬冬

蒋玉龙   
蒋玉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5日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二、查询地点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2:00—4:30。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发行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